

法官说法

网购的“挖矿机”不能退货？

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一起比特币“挖矿机”纠纷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比特币投资近年来方兴未艾,由此,比特币纠纷案也开始进入诉讼层面。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网上诉讼平台宣判了首例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纠纷案。

今年1月,原告陈某在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预购20台比特币“矿机”(比特币“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并预付了61.2万元货款。之后,陈某得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多部委此前已下发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要求立即停止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陈某就以案涉设备交易涉嫌违法,且机器不再具有使用价值为由,向被告公司提出退货申请,但被拒绝。后被告公司继续“发货”,陈某“拒收”并提出退货退款,依然遭拒。由此,原告陈某向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全部预付货款并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作出宣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系涉比特币的新颖案件,主要问

题涉及买卖标的物的特殊性引起合同效力和合同解除的法律问题。比特币是互联网技术发展后在互联网环境中生成的虚拟物品,其预设功能为:全球化流通的数字货币。比特币的生成机制为:比特币由“矿工”“挖矿”生成,“矿工”可以由身处全世界任何地点的任何人担任,“挖矿”是指“矿工”根据设计者提供的开源软件,提供一定的计算机算力,通过复杂的数学运算,求得方程式的特解的过程,求得特解的“矿工”得到特定数量的比特币奖赏。比特币的物理形态为:成串复杂数字代码。比特币“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

原、被告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但比特币具有商品属性。本案交易标的物“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本身具有财产属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挖矿机”。故原告陈某主张买卖比特币“挖矿机”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合同依法有效。此外,消费者通过网络方式购物,难以直观判断商品质量与性能,只

能通过经营者宣传推测商品信息,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消费者的意思自由易受经营者非正当影响。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设立即为解决消费者在网络购物等特定交易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问题。本案中,原告陈某基于签订合同后研究金融政策而非商品信息不对称事由主张解除合同,不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适用初衷。综上,原告陈某主张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近年来,以比特币为首的虚拟货币投资及交易水涨船高,方兴未艾。对于此类经互联网技术发展后在互联网环境中生成的虚拟物品,相关交易存在政策与商业风险。金融监管机构禁止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即属此类情形,亦进而引起币值市场波动。但在法律框架范围内,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为有效合同,一方无权任意解除。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矿机。因此,案涉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生效合同确定的义务。

引以为戒

受纳建筑垃圾 两村民被刑拘

通讯员 范晓芳 黄寅玮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一起建筑渣土乱倾倒事件进行处理,乱倾倒者接受了上限处罚,并清理整改,同时该倾倒点受纳收钱的两名村民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前不久,藤桥镇渔藤路930号附近原东村畜牧场地块空地上一夜之间被随意倾倒了20多车、共400多方的建筑渣土。调查期间,派出所民警通过调看监控视频,终于发现违法车辆的线索。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二中队执法人员随即着手对违法车辆进行深入调查,通过市渣土办系统调取近20个车辆的GPS行驶轨迹,形成严密证据链。在证据面前,当事运输公司老板承认了违法事实。

该运输公司老板称,当地村民假称需要渣土种树绿化,引导他们将建筑渣土倾倒在空地上,并收取了相关费用。执法人员随后将这一信息反馈给藤桥镇,藤桥镇将此信息提供给公安部门,最终两名村民叶某、陈某被刑拘。同时,当事运输公司接到罚单:责令对所倾倒渣土进行清理,罚款4.5万元。

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介绍,日前该局启动为期3个月的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类似违法行为加大调查和处罚力度,截至目前已立案21起。



法治漫画

“狼来了”

近日出炉的《2017年食品造谣治理报告》显示,微信、微博成为传播食品谣言的主要渠道。

李嘉



废气治理不达标还拒不整改 企业被按日计罚30万元,主管人员被拘留

林伟 陈晓众

近日,宁波市环保局公布了一起按日计罚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企业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酸性废气乱排放,被环保部门查处后,仍然拒不整改。为此,环保部门启动了对企业的按日计罚。也就是说,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原来只要罚款10万元,3天内仍然拒不改正,该企业因此被罚款30万元。由于此案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案件,企业主管人员杨某还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案情简介

6月26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海曙区高桥镇某紧固件厂开展执法检查。

该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杨某,经营范围为紧固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2017年5月开始,杨某租赁宁波某实

业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从事普碳钢线材拉丝、酸洗磷化、发黑加工生产。

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中发现,企业建有2条酸洗磷化线、1个发黑槽、多台拉丝机,2条酸洗磷化线分别建有酸雾收集处理装置。执法人员对酸雾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时发现了异常,现场对喷淋液采样送检。7月2日,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显示,从企业采样回来的喷淋液为酸性(pH值<2)。也就是说,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执法人员依法对杨某进行了询问,杨某也承认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事实。

7月9日,宁波市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复查。复查发现,酸雾处理装置喷淋塔底部加药槽内的喷淋液仍为酸性。

调查与处理

针对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宁波市环保局向该企业送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月15日,宁波市环保局下发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10万元,并于8月20日送达企业。

由于该企业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启动按日计罚。因拒不履行时间长达3日,原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为10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的数额为30万元。

9月6日,宁波市环保局对企业下达了按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9月14日,对该企业作出按日行政罚款决定书,处以罚款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案件,需要移送公安,为此公安部门对企业的主管人员杨某进行了行政拘留。

市环保局法规处相关负责人指出,按日连续处罚的实施必须具备4个条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环境与法

邻居群租扰民 咨询如何维权

读者齐先生:

我是某小区的业主,当初买的是这个小区的一手房,居住至今已有3年多了。最近楼上住户变成了一个群租户,似乎是附近一家餐饮店的员工,他们下班很晚,到了家后就大声喧哗,将电视开得很响,周围住户都受到影响。

我们去物业公司反映此事,他们说会上门了解情况,结果却没了下文。我们去追问进展,物业说的确有群租现象,他们也联系了房主,但房主说租房合同已经签了一整年,要到租期满后才能另找租户。

请问,遇到类似群租扰民的问题,我们作为业主究竟应该如何维权?

杨东律师答复: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群租都有相应的规定,齐先生可向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警方投诉要求解决,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另外,作为受群租困扰的业主,齐先生也可以相邻关系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相邻业主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